

# 市城区海滨大道西段及周边支路市政工程项目 “ 12· 9”一般事故调查报告

市城区海滨大道西段及周边支路市政工程项目  
“12· 9”一般事故调查组

# 目 录

|                                 |    |
|---------------------------------|----|
| 一、事故基本情况 .....                  | 2  |
| (一) 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单位概况 .....         | 2  |
| (二) 事故工程项目相关情况 .....            | 4  |
| (三) 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          | 6  |
| (四) 事故发生经过 .....                | 7  |
| (五) 事故现场情况 .....                | 8  |
| (六) 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         | 8  |
|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             | 9  |
| (一) 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           | 9  |
| (二) 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            | 10 |
| (三) 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             | 10 |
| (四) 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              | 10 |
| 三、事故原因分析 .....                  | 11 |
| (一) 直接原因分析 .....                | 11 |
| (二) 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              | 11 |
| 四、有关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             | 11 |
| (一) 事故单位 .....                  | 11 |
| (二) 有关监管部门 .....                | 12 |
|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       | 13 |
| (一) 因在事故中死亡免于追究责任人员 .....       | 13 |
| (二) 对有关公职人员的处理建议 .....          | 13 |
| (三) 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行政处罚建议 ..... | 13 |
| (四) 其他处理建议 .....                | 15 |
| 六、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               | 15 |
| (一) 强化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健全安全管理体系 .....   | 15 |
| (二) 规范事故报告，及时准确上报事故情况 .....     | 16 |
| (三) 加强事故隐患排查，消除安全风险 .....       | 16 |

# 市城区海滨大道西段及周边支路市政工程项目 “12·9”一般事故调查报告

2024年12月9日14时35分许，在市城区海滨大道西段及周边支路市政工程项目通港路南段，发生了一起1名工人在基坑内已浇筑的混凝土垫层上清理淤泥等杂物时不慎摔倒，头部碰到混凝土管道致死的事故，直接经济损失约人民币136万元。

为查清事故原因，查明事故性质和责任，总结事故教训，提出整改措施，对事故责任者提出处理意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493号）等有关规定，汕尾市人民政府同意授权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对该起事故开展事故调查工作。2024年12月16日，成立了由市应急管理局局长任组长，市应急管理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任副组长，市公安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总工会派人参加组成的市城区海滨大道西段及周边支路市政工程项目“12·9”一般事故调查组（下称“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处理工作，邀请专家参与事故调查，并邀请市纪委监委介入事故调查。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查、检查、调查取证等工作，认定了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事故责任人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暴露出的问题提出



了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经调查认定,市城区海滨大道西段及周边支路市政工程项目“12.9”一般事故是一起因施工现场管理不严格、施工人员未规范佩戴安全帽,清理淤泥等杂物时滑倒致头部碰撞硬物受伤致死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 一、事故基本情况

### (一) 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单位概况

#### 1. 施工单位

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单位,以下简称“广东基础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1903320487,组织机构代码:19033204-8,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1980年12月29日, 法定代表人:方创熙, 营业期限:长期, 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0万元, 核准日期:2022年03月22日, 许可经营项目是:市政公用工程、轨道交通工程、建筑工程、公路工程、水利水电工程、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地基基础工程、桥梁工程、公路路基工程、隧道工程专业承包;市政工程设计、岩土工程设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土石方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含风景园林工程、景观绿地工程、绿化工程)施工;生产与销售商品混凝土及混凝土预制构件;制造、维修、销售与出租建筑工程机械;制造与销售金属结构构件、建筑用金属制品、建筑材料;安装与维修水暖器材、照明、通风设备;普通货运;港口经营(为船舶提供码头等设施;

在港区内提供货物装卸)。公司持有市政行业甲级工程设计资质证书(证书编号:A144055797)、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证书编号:D244012356)。

## 2. 监理单位

深圳市佳安特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安特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EP629R,工商注册号:440300206085967,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日期:2018年12月21日,法定代表人:张华,营业期限:长期,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核准日期:2024年11月18日,登记机关: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公路工程监理乙级,工程招标代理机构乙级,工程咨询丙级(以上均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方可经营)。公司持有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资质证书(证书编号:E144064765)。

## 3. 劳务分包单位

广东晟大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晟大劳务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52KKBYXE,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成立日期:2018年11月30日,法定代表人:王创佳,注册资本:人民币500万元,核准日期:2018年11月30日,经营范围:劳务派遣(不含开展对外劳务合作);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持有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证书编号:DL34428259),



资质类别及等级：施工劳务不分等级；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440402220046）；安全生产许可证（证书编号：（粤）JZ 安许证字[2023]010901），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 4. 建设单位

汕尾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汕尾市住建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15000072402850，主要负责人：黄贤锐。

### （二）事故工程项目相关情况

#### 1. 事故工程项目概况

工程项目名称：汕尾市区海滨大道西段及周边支路市政工程项目，工程地点位于汕尾市城区（工程事故地点位于城区新港街道通港路南段）。工程为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发包单位：汕尾住建局，总承包单位：广东基础公司、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现更名为“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建材广州工程勘测院有限公司。工程施工范围包括工程图纸设计范围内的所有工程内容，以及该项目施工到竣工验收全过程的施工服务和工程验收合格后的质量保修，保修期限执行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合同计划开工日期为 2019 年 11 月 11 日，计划完工时间 2021 年 12 月 30 日，总工期为 780 日历天。2019 年 12 月 27 日，广东基础公司成立汕尾市区海滨大道西段及周边支路市政工程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部，全方位服务汕尾市区海滨大道西段及周边支路市政工程项目。因汕尾海警局等路段征拆迁补偿工作至今未完成，导致无法按原计划工期完成，故 2024 年 6 月 25 日广东

基础公司向汕尾市住建局申请延长工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截至事故发生时，该项目工程未竣工。

事故发生地点为汕尾市区海滨大道西段及周边支路市政工程项目中的通港路施工路段，长 381.65 米、路宽 20 米。2024 年 10 月 19 日，通港路开始进行静压钢板桩施工。11 月 26 日，开始进行雨污管道基坑开挖及管道吊装、安装施工。

## 2. 事故工程项目合同签订情况

汕尾市住建局与广东基础公司、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现更名为“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建材广州工程勘测院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11 日签订《汕尾市区海滨大道西段及周边支路市政工程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

汕尾市住建局与佳安特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15 日签订《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广东基础公司汕尾分公司（甲方）与晟大劳务公司（乙方）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劳务分包合同》（合同编号：2021-劳务分包-市政-022），甲方将汕尾市区海滨大道西段及周边支路市政工程项目劳务分包工程分包给乙方，分包工程承包内容及范围：甲方提供施工图纸范围内的道路工程、给水工程、雨水工程、污水工程、挡土墙工程、桥梁工程等施工，具体工程量以招标人提供施工图纸为准。合同工期：计划开始日期为 2021 年 11 月 16 日，计划完工日期为 2023 年 10 月 16 日，作业总日历天数为 700 天。截至事故发生时，该分包工程项目未完成。



### （三）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 1. 施工工艺情况

对路面进行水泥搅拌桩施工后，清理并平整现场。在施工区域用静压钢板桩机对基坑两侧进行钢板桩（9 米III型钢板桩）支护施工，钢板完成后进行横檩及横撑施工。基坑支护完成后，对基坑周边设立围挡防护，再进行分段开挖。开挖至基坑底设计标高后，浇筑 250mmC20 雨水管及 120mmC20 污水管道混凝土垫层，待垫层满足强度时，清理垫层面，吊装 d1650 雨水混凝土管道及 d800 污水混凝土管道，并用 C20 混凝土进行包封。待混凝土强度满足设计要求后，采用石屑回填并分层夯实。本次事故发生在清理已完成浇筑混凝土垫层阶段。

#### 2. 广东基础公司安全管理情况

广东基础公司建立了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层层签订了《安全生产责任书》，制定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安全检查等一系列安全生产制度；建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具备资质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按要求每天开展安全“晨会”，对施工人员进行班前教育和技术交底，形成每日《施工日记》和《房屋市政工程施工安全日志》；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对吕新等新入职员工开展三级培训教育并进行考试考核；按要求发放劳动防护用品并指导监督员工使用；按照每季度、每月、每日开展安全检查，对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落实闭环管理；制定排水管道沟槽开挖等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



### 3. 佳安特公司安全管理情况

佳安特公司制定了人员岗位职责，配备具备资质的监理人员；制定了危大工程安全监理实施细则，对项目重点部位、重点工序等进行旁站监理；每周召开工程例会部署开展监理工作；对监理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向施工单位发《监理通知书》，监督施工单位按要求做好整改。12月9日，通港路路段为混凝土垫层淤泥清理作业，按要求不需要进行旁站监理。

### 4. 晟大劳务公司安全管理情况

晟大劳务公司派遣的劳务人员由广东基础公司统一管理，统一开展安全生产培训教育等。

## （四）事故发生经过

由于现场监控无视频记录<sup>[1]</sup>，综合现场勘察情况和有关人员调查询问，梳理事故发生经过为：2024年12月9日14时许，工人吕某按照晟大劳务公司施工管理人员朱某洪的安排，对通港路雨污水管道基坑内已浇筑的混凝土垫层上的淤泥等杂物进行清理。14时35分左右，在通港路路段施工区域进行巡查的朱某洪发现吕某倒在基坑内，安全帽掉落在一旁。

## （五）事故现场情况

---

[1] 经汕尾市公安局城区分局走访排查，事故施工现场附近有一处治安卡口视频监控，编号为441502530024，该视频监控于2024年9月13日开始没有视频记录，处于离线状态，事发当天2024年12月9日无视频记录。

通港路 k0+180-k0+240 段雨污水管道施工基坑宽 7.8 米，开挖深度 3.5-4.0 米，采用 9 米III拉森静压钢板桩支护施工，设置 d203\*8mm 的横撑。现场施工区域使用硬质围蔽进行封闭施工，施工基坑周边采用硬质防护并设置安全警示牌，上下基坑设置安全梯（见图 1）。



图1 事故现场照片

#### （六）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 1. 人员伤亡情况

事故造成 1 人死亡，无受伤人员。吕某，死亡原因：闭合性颅脑损伤特重型。

##### 2. 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根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6721）及《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印发关于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中有关问题规定的通知》（安监总政法〔2013〕115号）等规定，核算事故直接经济损失约136万元人民币。

##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2024年12月9日15时30分许，广东基础公司负责事故项目的项目经理杨某超跟朱某洪了解到通港路施工路段发生事故，随后到事故现场查看相关情况。16时许，朱某洪向杨某超反馈说“伤者在医院抢救快不行了”。17时31分，朱某洪向在医院跟进伤者情况的袁某晓（负责晟大劳务公司后勤工作）了解到吕某已抢救无效死亡。12月10日凌晨3时许，市公安局城区分局新港派出所接报110警情，报警人吕某（死者吕某的妹妹）称：2024年12月9日14时许，其哥哥在城区海滨大道西市政工程路段，施工时发生意外，现经逸辉医院核实已亡故，需核实其哥哥死因。接报后，新港派出所开展了调查询问、现场走访等有关调查取证工作，城区公安分局刑侦技术部门对施工现场进行了勘验勘察。上午8时51分，城区应急管理局接到城区公安分局事故报告后，向市应急管理局上报该事故，并到事故现场核查事故有关情况。直至12月10日12时左右，广东基础公司的杨某超、杜某东才向汕尾市住建局报告事故情况。接报后，市住建局向市委总值班室、市应急管理局上报事故情况，并指导广东基础公司

做好事故善后工作等。

##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事故发生后，朱某洪连忙呼叫现场附近黄某光（广东基础公司施工员）、王某航（佳安特公司监理员）一起上前查看情况，见吕某脸部朝上倒地并处于昏迷状态，接着朱某洪打电话叫在另一处作业的工人马某富（晟大劳务公司作业工人）过来一起帮忙，几个人将吕某抬到春晖骨科医院（位于通港路与香江大道交叉路口，距离事发地约 100 米）进行应急抢救。由于春晖骨科医院不具备抢救设备，14 时 37 分，朱某洪拨打 120 等待救援。救护车到达事故现场后将吕某送往医院抢救，朱某洪与黄某光收拾好作业工具后，将通港路工地大门关闭，随后两人前往汕尾海关附近工地查看桥梁打桩情况。

## （三）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2024 年 12 月 9 日 14 时 50 分左右，120 到达事故现场，将吕某送往汕尾市逸挥基金医院进行抢救，马某富随救护车一同前往医院。经一个多小时的抢救，16 时 30 分，医护人员宣布吕某抢救无效死亡。

2024 年 12 月 12 日，晟大劳务公司与死者家属完成协商赔偿，就善后问题达成一致并签订了赔偿协议书，完成了死者死亡赔偿金、丧葬补助金、供养亲属抚恤金等赔付工作，未造成不良社会影响。

## （四）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事故发生后，现场施工人员和管理人员立即采取措施对受伤工人进行紧急应急处置，公安、应急管理等部门及时到事故现场进行核查处置，应急处置及时、高效。但在事故报告中，广东基础公司项目经理杨某超在了解事故情况后未及时向建设单位、行业监管部门或应急管理部门报告事故情况，属于迟报事故<sup>[2][3]</sup>。

### 三、事故原因分析

#### （一）直接原因分析

1. 作业工人吕某安全意识淡薄，未规范佩戴安全帽，滑倒时安全帽脱落，导致头部碰到硬物受伤致死。

2. 由于通港路施工路段临近海边，地下水位较高，且地下水位受涨退潮的影响较大，基坑内长期有较多的积水需反复排水，基坑内作业层面湿滑，容易造成作业人员滑倒。

#### （二）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根据现场勘查、调查询问分析，排除人为故意和突发灾害因素等影响。

### 四、有关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 （一）事故单位

1. 广东基础公司。汕尾市区海滨大道西段及周边支路市政工程项目所有排水管道沟槽开挖都为 2020 年 9 月 10 日制定的统一

---

[2]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93 号，2007 年）第九条第一款：事故发生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向本单位负责人报告；单位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当于 1 小时内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

[3] 《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应急管理部第 14 号令，2024 年）第五条第一项：《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所称的迟报、漏报、谎报和瞒报，依照下列情形认定：（一）报告事故的时间超过规定时限的，属于迟报；……。

安全专项施工方案，未针对通港路路段临近市场、人流量大等特点专门制定施工方案；安全技术交底未提及基坑积水严重、排水不利等情况<sup>[4]</sup>；未及时排查发现并消除清理混凝土垫层淤泥时存在的安全隐患<sup>[5]</sup>；施工管理不够严格，未督促工人规范佩戴安全帽<sup>[6]</sup>；未在规定时限内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事故情况。

2. 晟大劳务公司。未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未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sup>[7]</sup>，未配备具备安全生产管理资质的人员负责作业现场安全管理工作<sup>[8][9]</sup>。

## （二）有关监管部门

汕尾市住建局。作为事故项目的建设单位，同时又是市政工程项目的安全生产监管部门，先后 15 次召开项目建设推进暨安全生产会议，部署开展施工安全大排查大整治工作，对施工现场

---

[4] 《建筑施工安全技术统一规范》（GB 50870-2013）8.2.3：安全技术交底的内容应包括：工程项目和分部分项工程的概况，施工过程的危险部位和环节及可能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因素，针对危险因素采取的具体预防措施、作业中应遵守的安全操作规程以及应注意的安全事项、作业人员发现事故隐患应采取的措施、发生事故后应及时采取的避险和救援措施。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 年）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 年）第四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 年）第四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大对安全生产资金、物资、技术、人员的投入保障力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化建设，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 年）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9]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建质〔2008〕91 号）第八条：劳务分包企业建设工程项目施工人员 50 人以下的，应当设置 1 名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50 人-200 人的，应设 2 名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200 人以上的，应根据所承担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危险实际情况增配，并不少于企业总人数的 5‰。



开展督导检查 57 次，但在多次的督导检查中未发现事故施工现场存在的事故隐患，对施工单位安全交底不足、施工安全管理不严格等问题失察，督促指导施工单位开展隐患排查治理等工作不力。

##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 （一）因在事故中死亡免于追究责任人员

1. 吕某，晟大劳务公司施工人员，安全意识淡薄，未规范佩戴安全帽<sup>[10]</sup>，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鉴于其在事故中死亡，建议免于追究责任。

### （二）对有关公职人员的处理建议

对于在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的有关公职人员履职方面的问题及相关材料，移交汕尾市纪委监委处理。

### （三）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行政处罚建议

#### 1. 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处罚建议

（1）杨某超，男，中共党员，2020 年 9 月开始在广东基础公司任职，2024 年 10 月中旬开始负责汕尾市区海滨大道西段及周边支路市政工程项目，履行项目经理职责，超过规定时限向市政工程项目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应急管理部门报告事故情况，迟报事故，违反《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93 号）第九条第一款、《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应急管理部第 14 号令）第五条第一项规定。建议由汕尾市

---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 年）第五十七条：从业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应当严格落实岗位安全责任，遵守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条第二款<sup>[11]</sup>、《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十一条第一项<sup>[12]</sup>的规定进行处罚。

(2) 黄某光，男，群众，广东基础公司施工现场管理人员，未及时排查并消除施工现场安全隐患，未督促工人规范佩戴安全帽。建议按照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进行处理。

(3) 朱某洪，男，群众，晟大劳务公司施工现场管理人员，施工现场管理不够严格，未督促工人规范佩戴安全帽。建议按照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进行处理。

## 2. 对事故有关责任单位的行政处罚建议

(1) 广东基础公司，作为汕尾市区海滨大道西段及周边支路市政工程施工项目的施工单位，未加强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管理，未及时排查发现并消除清理混凝土垫层淤泥时存在的事故隐患，未督促工人规范佩戴安全帽，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第一款、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对事故负有责任。建议由汕尾市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sup>[13]</sup>、《生产安全事故罚款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 年）第一百一十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生产安全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12] 《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应急管理部第 14 号令，2024 年）第十一条第一项：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条、《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规定的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在事故发生后不立即组织事故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瞒报、谎报、迟报事故，或者事故发生后逃匿的，处上一年年收入 60%至 80%的罚款；贻误事故抢救或者造成事故扩大或者影响事故调查或者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处上一年年收入 80%至 100%的罚款；……。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 年）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罚规定》第十四条第二项<sup>[14]</sup>的规定进行处罚。

（2）晟大劳务公司，作为汕尾市区海滨大道西段及周边支路市政工程项目的劳务分包单位，未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未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未配备具备安全生产管理资质的人员负责作业现场安全管理工作，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一款和《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第八条的规定。建议由珠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依法对其进行处理。

#### （四）其他处理建议

建议汕尾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向汕尾市人民政府作出深刻检查。

### 六、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 （一）强化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健全安全管理体系

广东基础公司要全面修订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建立覆盖项目全周期、全岗位的安全生产责任清单，明确项目经理、安全员、班组长等关键岗位的安全职责。严格落实危大工程施工安全管理规定，针对临近海边、临近市场、人流量大等特殊施工路段，在原有安全专项施工方案基础上，补充制定更具操作性、可行性的具体施工方案，结合基坑积水和施工环境等更加有效的开展安全技术交底。晟大劳务公司要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体系，明确

---

[14] 《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应急管理部第14号令，2024年）第十四条第二项：事故发生单位对一般事故负有责任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二）造成1人死亡，或者3人以上6人以下重伤，或者3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处50万元以上70万元以下的罚款；……。

劳务分包单位与施工单位的安全生产责任，配备具备资质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加强现场作业人员的安全管理。佳安特公司要加强重点工序、重点部位施工的全过程旁站监理，针对基坑作业的基坑开挖、支护施工、垫层施工、管道吊装、基坑回填等五个阶段建立五级风险防控机制。

## （二）规范事故报告，及时准确上报事故情况

施工、监理、劳务分包单位要建立健全事故报告机制制度，组织开展全员事故报告专项培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进行事故报告。提高施工安全事故的重视和敏感性，对施工现场发生的受伤、死亡事故一律按要求及时、真实、准确上报，决不可瞒报、谎报、迟报事故。住建部门要加强全市建设施工项目安全监管，完善事故报告机制，监督指导施工项目参建单位及时、如实上报事故情况，落实建筑施工生产安全事故统计信息比对核查联动机制，定期与应急管理比对事故信息，避免施工单位瞒报、谎报、迟报事故。广东基础公司要组织所有在建项目的项目经理、安全管理人员、劳务分包单位负责人、施工员等开展事故应急处置专项培训，落实事故层层上报制度，杜绝“小事故”“意外事故”不上报的情况。佳安特公司要加强施工现场监理，监督施工单位、劳务单位及时上报事故，对于发现隐瞒不报的要第一时间报告建设单位和安全生产监管部门。

## （三）加强事故隐患排查，消除安全风险

住建部门要开展全市建筑施工领域安全风险专项排查整治



行动，加强施工现场专项治理，突出基坑工程、建筑起重机械、脚手架工程、拆除工程等危大工程，以及高处作业、有限空间作业等高风险作业环节，精准排查各类安全隐患，严肃查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广东基础公司等一类央企、国企、省属企业、市属企业施工单位，要切实将外包人员纳入本单位统一管理，认真组织人员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坚决杜绝“以包代管”“包而不管”现象。佳安特公司要发挥监理作用，定期组织施工现场安全隐患排查，对于发现的问题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落实。